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麗江天安林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元200百萬元)之總代價收購鶴慶縣森工林業有限公司、寧蒗博宇林業開發有限公司及漾濞云森林業有限公司之收購事項。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0百萬元)之代價將

* 僅供識別

以現金形式支付，餘下之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0百萬元)之代價，公司將在協議完成後用以發行及配發71,428,571新股份(「代價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授以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之前提下，批准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及細則特別授權以每股港幣1.4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做出進一步有關行動及事情，並可根據其看法進一步執行有關文件，而該執行可能對協議之條款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或據此擬進行交易造成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並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18A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股份之次序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之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